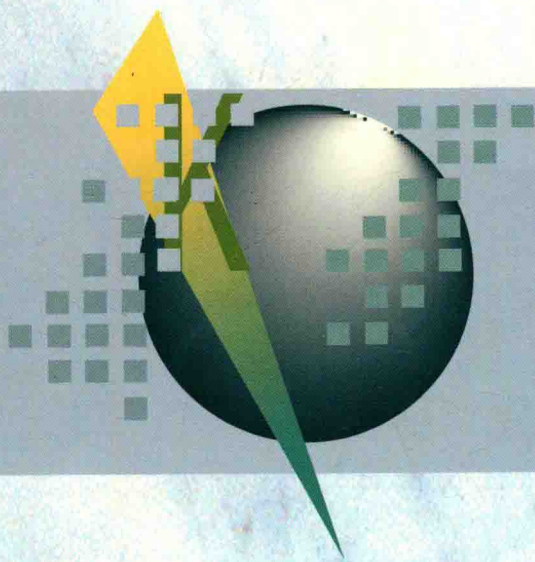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GAODENG ZHIYE JIAOYU KUANJI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纳税筹划

● 毛夏鸾 / 主编 叶青 / 副主编
NASHUI CHOU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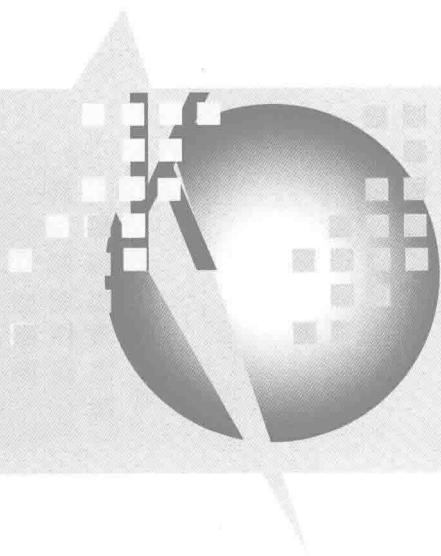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GAODENG ZHIYE JIAOYU KUAIJI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纳税筹划

● 毛夏鸾 / 主编 叶青 / 副主编 NASHUI CHOUHU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毛夏鸾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9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1580 - 7

I. 纳… II. 毛… III.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761 号

纳税筹划

毛夏鸾 主编 叶青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580 - 7/F · 922

定 价 27.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如果纳税人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么就不能强迫他们多缴税。”60多年前,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对节税的精辟阐述,在今天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国家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信条。作为一个现代企业,如何在恪守税法和不违背企业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充分用好现行的税收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节约费用,是每一个企业管理者关心的重要内容。即使各个国家的政府或世界组织对纳税筹划一直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纳税筹划既然是一种经济现象,就有其存在的土壤和条件。

纳税筹划应该属于哪一个学科,是属于税务会计学的范畴,还是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还是属于税收学的范畴,现在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看法。作者认为,由于纳税筹划主要体现为企业的行为,所以将其划为税务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的范畴比较合适。

现在社会上各种纳税筹划实务操作的书籍比较多,但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适用教材的纳税筹划书籍比较少。为此我们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之约,在原来所著《企业纳税筹划实务操作》和《税收筹划教程》的基础上,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编写了教材《纳税筹划》。为使本教材能够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以下几个问题的处理:

第一,注重体系的完整性。为使本书体系更加完整,我们在导论中撰写了“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一节,同时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撰写了“国际避税”。这样,从古到今,从国内到国际,本书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便于学生对税收筹划这种经济现象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研究。

第二,注重纳税筹划的操作性。在阐述各个税种筹划的过程中,我们将筹划的思路按照税法(或者税收学)要素的体系进行阐述,有助于学生按已有的思维方式进行学习。同时附有各种案例,以增强学生进行节税的操作性。

第三,注重税收筹划与其他知识的衔接。在对现代企业各种经济行为的税收筹划阐述中,我们都用了一定的篇幅介绍各种经济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税收的关系,如涉税情况、税收负担等。这样有利于学生把税收筹划这种经济现象放在整体经济中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书共13章,毛夏鸾负责编写第一、六、十、十三章;叶青负责编写第二、四、

十一章;李康负责编写第三、八章;张晓阳负责编写第五、七章;朱淑珍负责编写第九、十二章。最后由毛夏鸾总纂并定稿。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还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同时本书的出版离不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热心扶持和帮助,在此对为本书出版付出心血的各位编辑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8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3
第三节 正确处理纳税筹划中的几个关系	5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7
【复习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方面的纳税筹划	22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方面的纳税筹划	25
第四节 增值税混合与兼营行为方面的纳税筹划	37
第五节 增值税优惠政策方面的纳税筹划	43
第六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方面的纳税筹划	54
【复习题】	57
【练习题】	57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5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8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价格方面的纳税筹划	62
第三节 消费税税额抵扣方面的纳税筹划	67
第四节 消费税包装物方面的纳税筹划	70
【复习题】	71
【练习题】	71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7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3
第二节 营业税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83
第三节 营业税代理行为方面的纳税筹划	88
第四节 营业税融资租赁行为方面的纳税筹划	91
第五节 营业税建筑行为方面的纳税筹划	92
第六节 营业税服务业中的纳税筹划	98
第七节 无形资产转让和不动产销售方面的纳税筹划	100
第八节 营业税优惠政策方面的纳税筹划	104
【复习题】	106
【练习题】	106
第五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10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8
第二节 关税税率方面的纳税筹划	11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方面的纳税筹划	114
第四节 完税价格方面的纳税筹划	115
第五节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纳税筹划	118
第六节 征收管理方面的纳税筹划	120
【复习题】	125
【练习题】	12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2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6
第二节 纳税人与税率方面的纳税筹划	129
第三节 收入方面的纳税筹划	132
第四节 税前扣除方面的纳税筹划	135
第五节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纳税筹划	144
【复习题】	150
【练习题】	15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5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纳税人确认方面的纳税筹划.....	157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方面的纳税筹划.....	159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纳税筹划.....	173
【复习题】	177
【练习题】	177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17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179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8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188
第五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89
第六节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92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	194
第八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97
第九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201
【复习题】	208
【练习题】	208
第九章 企业创立阶段的纳税筹划	210
第一节 企业注册地点与纳税筹划.....	210
第二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纳税筹划.....	212
【复习题】	217
【练习题】	217
第十章 企业投融资行为的纳税筹划	219
第一节 企业投融资行为概述.....	219
第二节 企业融资与纳税筹划.....	223
第三节 企业投资与纳税筹划.....	229

【复习题】	237
【练习题】	237
第十一章 企业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239
第一节 企业重组行为概述	239
第二节 企业并购与纳税筹划	246
第三节 企业分立与纳税筹划	255
第四节 企业债务重组与纳税筹划	257
【复习题】	260
【练习题】	261
第十二章 企业购销活动中的纳税筹划	262
第一节 企业让利促销与纳税筹划	262
第二节 企业购销环节与纳税筹划	264
【复习题】	269
【练习题】	270
第十三章 国际避税原理与实务	271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含义及其产生原因	271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方式	276
第三节 国际避税地	284
第四节 国际避税的常用方式——转让定价	288
【复习题】	293
【练习题】	293

第一章 导论

学习要点与要求

本章学习的要点是纳税筹划的含义、原则、目标、方法等基本理论,以及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的区别。通过学习,学生应该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并能够正确理解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的区别。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一、纳税筹划的产生

纳税筹划行为的产生应该说与税收分配活动的产生相连。当税收作为一种经济现象产生以后,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就作为取得税收的国家的对立现象而产生了。在17世纪中期,英国征收过一种“窗户税”,以每家住户房间窗户的多少作为征税对象,税额最低为2先令,最高为10先令,住户的窗户越多,征税越重。为了逃避税收,许多住户将窗户改装成能开能合的活动窗户。税务官员来检查时,便将窗户关上,与墙壁浑然一体,完全看不出来。税务官员离开后,再把窗户打开。有些人为了少缴纳税款,干脆在房屋建造时尽量减少窗户,甚至不设窗户。在以上两种纳税人对付征税机关征收“窗户税”的办法中,如果说前一种具有逃税的性质,则后一种具有明显的纳税筹划性质。由于该税具有明显的“外部不经济”作用,所以在18世纪被取消。

在我国,具有纳税筹划性质的避税可以追溯到汉代的人头税。在我国汉代,人头税已经形成制度,包括算赋、口赋和更赋等。汉代平均每户约5人,其中应纳算赋的人约占全户 $2/3$,每人120钱;应纳口赋的人约占 $1/6$,每人23钱,两项合计约419($5 \times 2/3 \times 120 + 5 \times 1/6 \times 23$)钱。每户中适合服兵役、劳役的人算作一个半人,每人300钱;应服常备军役的,每人交纳代役金(践更)2000钱,每户一个半人,应出3000钱。此外,还规定对“贾人与奴隶倍算”,即加倍征收商人和奴隶的算赋。人头税的制度虽然对奴隶主经济是一种限制,但是对于穷苦百姓则是沉重负担。为了逃税,许多人将自己的亲生子女杀死。但是在汉高祖七年,也曾经出现过早婚多育的税收政策,“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惠帝六年,西汉政



府又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为了逃避算赋的加倍征收,加紧人口的生产不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成为降低税负的必要手段。

二、纳税筹划的发展

西方国家对于纳税筹划研究较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的研究,最早源于20世纪30年代,即1935年英国上议院在审理“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时,议员汤姆林(Tomly)爵士提出了纳税筹划的观点,他指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该观点不仅受到法律界的赞同,而且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经常援引的税收判例。

现代税务咨询产生于1959年的欧洲税务联合会。欧洲税务联合会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员和团体组成,成员遍及英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等22个欧洲国家。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的,于是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纳税筹划。所以,一般认为纳税筹划及其研究是从20世纪50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纳税筹划的理论有比较完整的研究成果,在经济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纳税筹划已经进入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在企业纳税筹划研究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起步也较晚。纳税筹划这一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才引入我国,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纳税筹划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纳税筹划与偷税分离阶段。此阶段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人可以不必采取偷逃税等违法手段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因为偷逃税具有非常高的风险。纳税人开始有意识地寻找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规避税收负担的手段,出现了许多企业纳税技巧与避税方面的书籍。在这一阶段,绝大部分人认为纳税筹划就是避税,也正是基于此,政府部门对其持反对态度。

第二个阶段:纳税筹划与避税相分离阶段。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筹划与避税并不是一回事,凡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是纳税筹划,而靠钻税收法规的漏洞、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才是避税。国家开始在立法中对避税行为采取了一些对策。此时期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粗浅和零散的。

第三个阶段:纳税筹划的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纳税筹划的理论有了深入发展,《中国税务报》周刊介绍了大量筹划案例,纳税筹划开始堂而皇之地进入人们的生活。而且随着我国税收环境的日渐改善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也开始介入企业纳税筹划,并已有不少



成功的案例,使纳税筹划开始走向系统化。一些纳税筹划专业网站纷纷建立,为企业提供税收方面的服务,如“中国纳税筹划网”、“大中华财税网”、“中国财税信息网”、“中国税收咨询网”等。

尽管目前有关纳税筹划的专著已不少见,但由于纳税筹划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很短,对它的研究和应用都还处于初始阶段,整体而系统地对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务进行探讨的还比较少,纳税筹划的研究在我国尚属一个新课题,现有的理论体系也不够完整,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尤其是将纳税筹划作为一门大学课程也只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事情,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

以上纳税筹划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总结为三点:①纳税筹划的产生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②纳税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主观行为;③纳税筹划在我国还处在不断认识 and 发展的过程。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一、纳税筹划含义的不同表述

税收政策虽然可以划分为增税政策和减税政策,但从本质上讲,由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无限性和社会公共资金供给的有限性,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愿意少征税。而缴纳税收会减少纳税人的货币支付能力,所以也没有一个纳税人愿意多缴税。减少税收成本是纳税人财务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纳税筹划的研究中,应该赋予其什么样的含义,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表述。

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在《国际税收词汇》(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Amsterdam 1988)中的解释是:纳税筹划是“通过纳税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所著《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提到,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一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我国学者对于纳税筹划的概念也有不同的表述:

唐腾翔、唐向在《纳税筹划》一书中认为,纳税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获得‘节



税’(Tax Saving)的税收利益”。

方卫平在《税收筹划》一书中将纳税筹划定义为:“是指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税务计划,即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对纳税筹划的定义是:“在遵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时,为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设计和运筹,纳税筹划的实质是依法合理纳税并最大程度地降低纳税风险。”

盖地在《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一书中对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于长春在《税务会计研究》一书中对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是在不违反现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纳税人所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的预先规划或计划。”

在《新税务大词典》(金鑫、许毅主编)中,将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纳税人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选,以减少纳税义务,取得正当税收利益的行为”。

在上述纳税筹划的含义中,虽然侧重点不同,但是明显有三个共同特点:

第一,法律性。纳税筹划都是依法进行的,任何违反税收法律的税收措施和计划都不在纳税筹划范畴之内。

第二,筹划性。在依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的经济活动的事先安排、策划,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第三,目的性。纳税筹划的直接目的只有一个,即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本书认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以减轻税收负担为目的而进行节约税收成本的活动。属于法人和自然人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配置的分配活动,其本质是以法人和自然人为主体处理其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分配关系。

二、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的区别

从上述纳税筹划的特点看,偷税、逃税与纳税筹划有着明显的区别。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逃税,是指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



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避税的概念,避税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可接受避税,其实,这通常就是前面所说的纳税筹划;另一种是不可接受避税,即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采取钻税收法律规章制度中的漏洞的方式,以减轻或规避税收负担的行为。二者的相同之处是均没有违反税收法律和规章;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违背了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所谓“可接受”与“不可接受”并非指纳税人而言,而是指是否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相违背。

第三节 正确处理纳税筹划中的几个关系

纳税筹划是一个系统工程,纳税人在进行节税的策划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纳税人权利、税收法规、纳税筹划之间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前必须首先明确自己的权利,因为纳税筹划是以法律为准绳的。纳税人只有在熟知法律的前提下才能明确自己具有哪些权利。纳税人的权利可以归纳如下。

(一)知情权与保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二)延期申报权

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报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三)延期纳税权

纳税人若因特殊困难,如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遭遇偷抢等意外事故、国家调整经济政策、短期贷款拖欠等,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时,经省(含)以上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对纳税人不加收滞纳金。



(四) 依法申请减税、免税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有权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或免税。

(五)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

纳税人缴纳超过应纳税额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六)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自行委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为税务事宜。

(七) 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

纳税人、扣缴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程序,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 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

纳税人、扣缴人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财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九) 纳税筹划权

纳税人享有纳税筹划的权利。纳税人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在其筹建、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中,进行必要的安排和处理,降低其税收负担水平,这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该权利的使用不仅会为纳税人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国家税制的改革完善,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与发展。

纳税人除了根据《征管法》享有上述权利外,还可以根据有关法律享有法人或当事人的权利。如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可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拒绝不正当罚款权、请求举行听政权、起诉权等。

纳税人应该熟知税法的各种规定,这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否则就一定会出现违反税法现象,导致纳税筹划的失败。



二、筹划方法与筹划实务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之前面临着学习的问题,许多人在学习时往往注重实务的学习,总是希望教者能够直接告知其具体的做法。这固然是重要的,但是方法的学习更重要。因为税法虽然具有固定性,但是这种固定性是相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旦税法发生变化,其原来的筹划思路就可能变成无用的,甚至会成为偷税。

三、事前筹划、事中筹划、事后筹划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正确处理好事前筹划、事中筹划和事后筹划的关系。作为纳税人,当一件涉税事件发生并考虑其终极目标的同时,就应该考虑该事件与税收的关系并进行策划,看其是否有节税的可能性。在事中也进行节税的策划,但是如果等到事后才想到节税,往往就时过境迁了。所以,纳税人应该尽可能地在事前筹划,避免事后筹划。

四、分税种筹划与总体筹划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节税筹划时,还应该注意处理好分税种筹划与总体筹划的关系。我国的实体法是由 18 个税种组成的。纳税人发生涉税事件后,总会涉及某些税种。每一个税种在该事件中都存在着纳税筹划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各个税种之间存在着某种负相关的关系,某种税的节约会转化为另一种税的税款增加,如营业税或者消费税的节约会使销售税金及附加减少,但是会增加所得税的税基——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多缴纳所得税。所以纳税人必须学会总体筹划,即纳税人发生涉税事件时要充分考虑各个税种之间的关系,还要考虑现金流的因素,从总体上策划企业的财务效应。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一、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纳税主体的权利,而非征税主体的义务,为了避免非法减少应纳税行为,这种权利的使用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纳税筹划应该遵循合法、有效和公开的原则,这是纳税筹划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

(一)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指纳税主体在其进行的纳税筹划活动中必须以税收法律为准



绳。税收法律是纳税主体和征税主体的税收行为准则,征税主体虽然也会发生减少应纳税的行为,但由于政府不存在愿意少收税的主观因素,所以也就不存在征税主体的纳税筹划问题;纳税主体虽然也会发生多纳税的情况,但这也不是纳税主体的本意。如何减轻纳税主体的税收负担是每个纳税人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

纳税筹划必须遵守税收法律和政策,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保证所设计的经济活动、纳税方案为税收主管部门所认可,否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并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当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企业应该以税法为准计算缴纳税款,这不但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而且我国税法也是这样规定的,纳税人必须遵守。如果纳税人想通过这种不一致,即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就大错特错了。此种做法不仅不能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反而要承担偷税或者欠税的嫌疑。

(二) 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的过程完成后应该取得应有的效益,包括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直接效益是指通过纳税筹划直接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间接效益是指纳税人通过纳税筹划获得了直接效益之外的额外效益。对纳税人而言,其有关的生产经营行为一方面要达到预期的经济目的,这是其根本,另一方面又要优化税收,节约税款。这就要求决策者具有纳税筹划意识,对日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安排保持机敏的判断。

另外,效益性原则还要求所进行的纳税筹划必须与企业的战略目标相匹配,不是为了筹划而筹划。当纳税筹划与企业目标发生冲突时,应以企业的发展目标作为首要选择,这是因为在企业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决定分配是一个基本的经济规律。纳税筹划作为分配的一种形式在企业改制、重组和结构调整中,只是处于从属的地位。

(三) 公开性原则

公开性原则与合法性原则密切相关,是指纳税筹划的过程应该具有高透明度。由于纳税筹划并不违反相关的税收法律,所以其筹划的过程也无秘密可言。纳税筹划的过程和结果都应该能够经受住税务机关的质询和检查。

二、纳税筹划的目标

纳税筹划的目标属于企业财务目标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